

13.5万件案件中精选而出

## 十大典型案例,个个都是普法好“教材”

■舒翼 常法轩

“案例是最好的普法教材”,近日,常州中院从去年审执结的13.5万件案件中,精选出社会影响力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示范引领意义较强的十个典型案例进行发布。这些案件涉及分

别涉及企业维权和发展、帮信罪、花钱请托不正之风、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热点方面。

据介绍,去年全市法院共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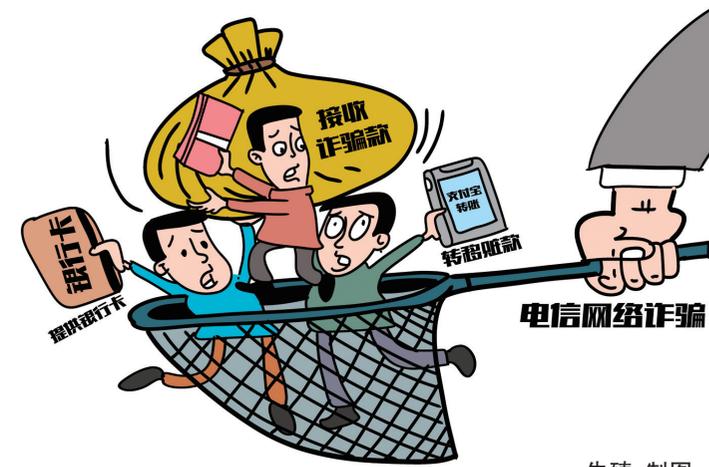
理各类案件14.6万件,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1.2万件,审执结1.1万件。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位于全省前列。

据了解,全市法院强化刑事审判,维护民生安全,一审审结

刑事案件5863件,审结影响群众“出行”“舌尖”安全犯罪案件1896件;树牢“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理念,一审审结商事案件4.8万件,并为多家企业上市提供法律支持;秉持“小案件大民生”理

念,依法保护和规范民间借贷,审结相关纠纷9694件,标的额33.1亿元;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6.4万件,执行到位75亿元;助力建设法治政府,一审审结行政案件1009件。

## 十大典型案例概览



朱臻 制图

## 案例1. 贪图小利帮助电信犯罪,3人都被判刑。

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间,卞某、刘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根据上家要求,通过自己、陈某等人提供的银行卡,接收电诈赃款共计65万余元,采用POS机、支付宝转账等方式协助转移赃款并从中获利。陈某明知他人可能实施网络犯罪,仍提供银行卡给卞某、刘某用于接收诈骗款项23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卞某、刘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属共同犯罪。陈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已构成帮信罪。三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二年七个月、拘役四个月并缓刑六个月,并处相应罚金。

**典型意义:**对电信网络诈骗形成有效打击,必须切断诈骗钱款的流通渠道,对涉电诈领域“两卡”犯罪保持高压态势。

## 案例2. 不法请托失败,想要回“投资”被驳回。

王某向孙某转账30万元后,孙某向宋某转账20万元用于人情开销,想通过宋某帮王某打通与某项目负责人的关系,帮其在招投标中提供便利。招投标失败后,王某诉要求孙某返还30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孙某与王某之间成立中介合同关系,孙某未能完成预期目的需返还钱款。市中院二审认为:首先,孙某与王某成立的是委托合同关系;其次,王某明知向孙某的委托事项不合法,应将转账定性为不法原

因给付,违背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有违公序良俗,故认定该委托合同无效;第三,王某起诉孙某还钱为滥用民事权利,故驳回王某全部诉请。

**典型意义:**涉及子女入学、求职就业和商业竞争采购、招投标等活动的各类有偿请托、不法原因给付类案件,均在不同程度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如果认定请托类行为无效却允许返还不法原因给付的钱款,无异于“助长”此类行为的发生。

## 案例3. 化解买卖纠纷,促两公司由“两伤”变“双赢”

在某工程科技公司诉某电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两家公司均为各领域的国内龙头企业,存在长期合作关系。2018年,双方陷入官司,合作停滞。为最大程度减轻影响,常州中院院长曹忠明先后带队走访两公司,详细了解案情,围绕市场前景、企业发展、诉讼影响等方面向双方释明。了解到双方还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后,常州中院快速推动双方谈判,促成庭外和解,实现“两强”变“两伤”为“双赢”。

**典型意义:**本案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是常州中院发挥司法能动性,服务重点企业、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的生动体现。通过深入走访企业,切实站在企业发展角度思考解纷方案,从保商誉、保市场等角度引导、协调企业化解纠纷,提升法院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的效能。

## 案例4. 类个人破产,为“诚实而不幸”被执行人“网开一面”。

殷某系溧阳市某单位职工,

有固定工资收入。2014年至2016年期间,殷某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受到牵连,需对约7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溧阳法院对殷某立案执行,因其缺乏清偿能力,一直未能执行到位,殷某也不能正常工作、生活。2022年10月,殷某以积极履行债务,摆脱自身困境为由,申请适用类个人破产程序,并签订了诚信承诺书,申报了财产及收入、对外债权、债务等个人事项。

溧阳法院认为,殷某虽不能清偿债务,但未有逃避债务或其他违反执行规定的行为,且能定期归还部分款项,因此依法裁定受理了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进行审查,确认殷某无清偿能力。2023年3月,全体债权人表决同意殷某提出的债务清偿和解协议。溧阳法院裁定批准通过该和解协议。

**典型意义:**本案是常州范围内首例和解成功的“类个人破产”案件,通过允许“诚实而不幸”的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将其现有财产及未来预期收入交由管理人合理分配,公平清偿的同时,以保障发展权益激励被执行人积极投身工作创造财富以清偿债务。

## 案例5.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酒店被判担责。

2021年9月的一天晚上,冯某某和朋友一起去某酒店参加活动。晚上10点左右,冯某某沿草坪石板路行走中,不慎从近3.4米高的台阶上摔下,构成二级残疾。经现场调查,石板路上无路灯,台阶上仅有“小心坠落”标志。

金坛法院认为,石板路无路灯照明,台阶无围栏等防护措施,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可以认定酒店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70%事故主要责任。冯某某未尽到自身注意义务,应承担30%次要责任。

**典型意义:**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包括财产安全保障与人身安全保障两个方面,后者更为复杂和多样,要求也更高。本案判决是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在实务中的具体化,既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促进了酒店行业的健康发展。

## 案例6. 不交租金赖着不走,拒执的老赖被判刑。

武进区某经济合作社将一

处五层房屋出租给王某经营。因王某长期拖欠房租,合作社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王某返还房屋并结清租金。王某拒不履行,合作社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多次责令王某限期搬离,并对涉案房屋停电停水,但王某私自接电,还唆使大量案外人员居住在内。法院对王某处以司法拘留15日。王某仍不知悔改。法院判决王某拒不执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典型意义:**面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执行法官敢于采取停水停电、司法拘留、移送拒执等系列措施,对“老赖”被执行人起到了有力的警示和震慑作用,成功推动一批房屋腾退类案件的顺利执结。

## 案例7. 法院多方努力,企业破产重整。

江苏永迈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主要从事锂电池企业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废液的循环综合利用,拥有发改部门批准的相对稀缺的行政许可资源。公司因无力偿还对外债务而陷入困境。新北法院于2022年11月裁定受理永迈公司破产重整。

新北法院运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公开招募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通过遴选和评审,确定正选投资人和备选投资人各一名,顺利完成破产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投资人承诺并按约履行全部投资款8200万元,对全部债务100%清偿。

**典型意义:**永迈公司破产重整案是新北法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努力做好司法服务大局的生动案例,于2023年入选“中国破产与特殊资产行业50个经典案例”。

## 案例8. 带着煤气瓶居民区里跑,被判危险作业罪。

王某某明知瓶装液化石油气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况下,自2011年以来,擅自违法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活动。2022年5月,其将36只气瓶储存于面包车内出售时,被公安机关查获。此后多次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途经多处重要公共设施、村社、集镇和住宅小区。

天宁法院认为,王某某未经依法许可,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活动,且被

相关部门责令停止后而拒不执行,又在生产、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已构成危险作业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且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禁止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职业。

**典型意义:**危险作业罪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设的罪名。法院深挖案件中凸显的民生安全问题,深入调研,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 案例9. 顾客买到大修车起诉,法院赔商家退一赔三。

2021年4月,李某与某公司签订《二手宝马车买卖合同》,约定车辆无泡水无火烧……仅发生刮蹭的交通事故。李某在驾驶公司交付的车辆时发现漏水等情况。经查询保险公司记录,该车一年前发生严重交通事故,定损维修金额近40万元。李某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合同,退一赔三。

钟楼法院认定公司未向消费者如实告知车辆实际情况,存在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构成欺诈,判决公司“退一赔三”。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车辆的使用、维修、事故等是涉及二手车质量的重要信息,销售者隐瞒上述真实情况,不但影响消费者是否购买的选择判断,而且置消费者于安全隐患之中。

## 案例10.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一定要“刑”。

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间,郑某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购得包含被害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身份证照片、视频动图等个人信息,并利用上述信息,在网上承接为他人解封被封禁的QQ号业务,从中获利13000余元。检察机关依法对郑某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常州经开区法院认为,郑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判处其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身份证数据、人脸数据等敏感数据已经成为犯罪分子的重要目标。敏感数据具备很强的人格权属性,一旦违法使用,可能导致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不测危害。